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葉馨惠 23803756

電子郵件：sandytw@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0910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銓敘部函送該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補充認定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至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規定所稱「貪污行為」，依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或侵佔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三、本案係銓敘部就上開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以旨揭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認定補充規範略以，解釋上應以當事人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始認構成貪污行為。
- 四、據上，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於審查授權核派職務範圍內之初任、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消極任用資格時，依據上開銓敘部109年6月16日函及令釋，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